##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 波 兰[[1]](#footnote-1)\*

[于2009年1月13日提交]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国家与人民………… 1 - 14 3

二、经济……………… 15 - 31 4

三、改革……………….. 32 - 46 8

A. 行政改革……………….. 33 - 40 8

B. 社会改革……………. 41 - 46 9

四、政治体制…………….. 47 - 75 10

A. 立法权………………. 48 - 49 11

B. 行政权…………… 50 - 56 11

C. 司法权……………….. 57 - 75 12

五、人权保护框架……… 76 - 102 16

A. 《宪法》和国际协议在波兰法律中的地位 79 - 83 17

B. 保护权利和自由的途径 84 - 96 18

C. 民权保护专员 97 - 101 21

D. 国际人权公约 102 22

六、《波兰宪法》规定的人权 103 - 147 28

A. 一般原则 104 - 111 28

B. 个人权利和自由 112 - 132 30

C. 政治权利和自由 133 - 138 35

D.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自由 139 - 147 37

七、波兰加强人权和开展人权教育的情况 148 - 150 39

## 一、国家与人民

1. 波兰共和国是中欧波罗的海沿岸的一个国家。它与俄罗斯联邦、立陶宛、白俄罗斯、乌克兰、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和德国接壤，边界长3,582公里，包括528公里的海上边界和1,285公里的沿河边界。其面积为312,685平方公里，是欧洲第九大国。

2. 波兰人口为3,810万，正式语言为波兰语，货币单位为兹罗提。

3. 全国性节日为5月3日――宪法日(纪念《1791年宪法》的颁布)和11月11日――独立日(纪念1918年重新获得独立)。

4. 在行政上，波兰分为16个省。

5. 国徽是一只头戴皇冠，头朝右边，金色鹰嘴和鹰爪的白色老鹰的图形，背后是一个红色的长方形盾牌，底部逐渐变细形成一个尖点。国旗颜色是红白两块横向并列的横条，上面为白色，下面为红色。

6. 波兰是个低地国家：海拔不超过300米的地区占其面积的91.3%(洼地占0.2%)；平均海拔为173米(欧洲为330米)。最高点是塔特拉高原的里西山(2,499米)，最低点为海平面以下1.8米。波兰的地表从南向东北倾斜。

7. 波兰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开采的矿物有70多种，其中40种对经济十分重要(硬煤占40%，沙和砾石占35%，褐煤和石灰石各占8%)。硬煤是最重要的燃料，褐煤也极为重要。在化工原料中，生硫磺和石盐具有根本的作用，在金属中，铜、锌和铅的藏量在波兰最为丰富。

8. 波兰的气候特点是天气变化迅速，每年的季节变化很大。温暖多雨的温带气候与北方多雪的森林气候的分界线横穿波兰(根据Koppen-Geiger的分类)。由于波兰的自然特性和地理位置，各种气团在波兰上空相互作用，对波兰的天气及其气候造成了影响。

9. 根据2002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波兰总人口为38,230,100人，其中19,713,700人(51.6%)是妇女，18,516,400人(48.4%)是男子。目前有37,529,700名居民拥有波兰公民身份，其中37,084,800人只有波兰籍。只有40,200名居民只拥有非波兰以外的国籍，而659,600名居民国籍不明。

10. 根据2002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波兰在民族构成上是相当单一的国家。在波兰公民中，人数最多的少数民族是：日耳曼人(147,094)、白俄罗斯人(47,640)和乌克兰人(27,172)。其他少数民族有：罗姆人(12,731)、俄罗斯人(3,244)、莱姆克人(5,850)、立陶宛人(5,693)、斯洛伐克人(1,710)、犹太人(1,055)、亚美尼亚人(262)、捷克人(386)、鞑靼人(447)和卡赖姆人(43)。另外有52,665名接受调查者(滨海省)宣称使用Kashubian语(波兰的地方语言)。

11. 少数民族最集中的省份是：奥波莱省、波德拉谢省和西里西亚省。

12. 人口普查结果还显示，约97.8%的波兰人口讲波兰语，其中96.5%在家里只讲波兰语。只有1.47%的被调查者宣称他们与家人沟通时使用波兰语以外的语言；其中大多数人(即1.34%)说他们既使用波兰语，也使用其他语言，只有0.14%的人宣称他们在家里只使用非波兰语。总共有87种语言和方言被提到，不过，其中只有20种的使用者超过1,000人。

13. 人口自然增长率(每1,000人)一直不断下降。从1990年的4.1降到1997年的0.9和2004年的-0.2。自1992年以来，波兰的男女平均预期寿命一直不断提高，尽管速度很慢。1997年，妇女的平均寿命是77岁，男子是68.5岁；而2004年已经提高到妇女79.2岁，男子70.7岁。

14. 在减少婴儿死亡率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死亡率已从1990年的19.3‰下降至1997年的10.2‰，及2004年的6.8%。

## 二、经 济

15. 随着一体化和全球化的推进，波兰经济已成为全球经济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未来几年的发展将由波兰内部的政治选择以及独立的外部因素共同决定。显然，我们可以预计的是，全球经济将会进一步一体化，产品、服务、信息以及劳动力市场的覆盖范围将不断扩大。全球化进程使流通的作用在各种经济体制内部比在各种经济体制之间更为强大。其结果是，波兰的商业和资金联系将主要集中在欧洲联盟地区，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其他市场对波兰经济不再重要。

16. 波兰经济的竞争力排行相对较低。根据竞争排行国际评估，波兰经济在被评估的100多个国家中处于中游。在基本的宏观经济和结构指数方面，这个评价排位是相对较低的。国内生产总值大致可衡量国家的财富，2007年波兰国内生产总值仅达到欧盟15国平均值的46.6%，约为欧盟27国平均值的53.6%。这个数据的背面还存在国内差异，然而，不同省份之间的差异与欧盟其他国家不同地区之间的差异大致一样。

17. 波兰经济的转型始于1990年代初的激进改革。在过去十几年里，波兰经济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国家从自上而下管理方式的中央计划经济转向基于市场规则的体制。波兰经济转型的目标是建立一个与现代市场经济国家的现有体制相似的社会经济体制。目前国家在实施经济政策中没有受到重大威胁。虽然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由于全球性趋势和经常项目赤字增加导致通货膨胀压力加大等，但可以看出经济表现良好：国内生产总值相对较高，劳动市场状况正在改善，波兰货币稳定并相对强劲。

18. 在过去十几年期间，波兰宏观经济政策的重点之一是降低通货膨胀。1999年，年平均通货膨胀率首次降低到单位数，为7.3%；2001-2002年，物价的上涨进一步减少。经过两年非常低的通货膨胀之后(2002年消费品和服务价格平均增长率为1.9%，2003年为0.8%)，2004年物价加速上涨，达3.5%。这主要与此前兹罗提贬值和加入欧盟的影响有关，以及与国际市场上的石油和其他资源价格显著上涨、农产品供应受限等一些暂时性供应相关因素有关。2005年，由于货币政策从紧、兹罗提升值、国内需求动力减弱和粮食产品价格走低，年度通胀明显减速。2006年物价增长1%。2007年通货膨胀增至2.5%，主要原因是美国经济动荡及其对全球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

19. 经过始于1992年的迅猛增长之后，2001-2002年波兰经济停滞不前。2001年第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下降到最低点。自此以后，波兰经济逐步走上了快速发展的轨道。从更长远的角度看，2002-2005年的年平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达3.5%，与1998-2001年期间的平均增长率大致相当，但明显低于1994-1997年(6.4%)。

20. 自2002年下半年开始，波兰经济逐步有了明显的好转，2004年经济增长速度加快，当年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率达到5.3%。大量的经济活动集中在波兰加入欧盟前期(2004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达6.4%，而下半年仅为4.4%)。促进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有：货币政策的放宽、立法和体制状况的改变(尤其在税收管理方面)以及波兰加入欧洲联盟带来的影响(所谓的入盟效应)。

21. 2006年经济增长达6.2%，这主要是受总体消费增长的驱动。同时，净出口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做出了贡献(约1.1%)，主要原因是产品和服务出口的增长强于进口。2007年经济继续恢复，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6.6%。

22. 1990年代中期对波兰经济产生积极影响的最重要进程之一是投资支出的大幅增长(1995-1997年期间平均达到20%)――是国内生产总值的三倍。经过1990年代中期投资的强劲增长之后，2001-2003年期间为衰退时期。即使在经济重新加速增长的时候，投资支出的实际下降仍然可见。2004年趋势得到了扭转，投资支出再次增至6.5%，这对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是一个重要的决定因素。2005年的增长为7.7%。2006年投资支出增幅达19.7%，2007年进一步提高到21.7%。目前这仍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

23. 外国直接投资是影响经济增长率和出口的一个重要因素。根据波兰信息和外国投资局，2006年外国在波兰的投资额累计达151,710亿欧元，2007年底约为134,660亿欧元。

24. 自2000年开始，波兰的出口增长快于进口，使得净出口对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产生了积极影响。2004年和2005年，出口是决定经济增长的根本因素之一。2006年和2007年，进口增长快于出口，从而加大了贸易逆差。根据统计中心办公室的数据，2007年以欧元计算的出口额(按时价)比2006年同期高15.8%，达1,018亿欧元，而进口额增长19.5%，达1,205亿欧元。贸易逆差达186亿欧元。在外贸产品结构上，在出口方面，深加工产品(电子机械行业的产品)的份额有所增加，尽管同时冶金业和采矿业的出口也有所增长。在进口方面，产品结构的变化和出口相似(电子机械、冶金、矿产、农业和粮食产品的份额有所增加)。

25. 1999-2003年国民经济活动中的有薪工作岗位平均减少120多万，即超过12%，同时失业人员增加130多万，即超过73%。劳动市场经过了5年的困境之后，于2004年初显改善，劳动力需求稳定了下来。2005年首次出现有薪工作岗位显著增加。2005年失业率降至17.6%，2006年降至14.8%，而2007年降至11.4%，2008年6月降至9.6%。虽然过去3年波兰劳动力市场形势得到明显改善，但是相对较高的失业率和劳动力市场中技能不匹配仍是波兰经济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26. 1990年至2007年，所有制转型进程涉及7,364家国有企业。关键工业部门已被列入多年改革方案。这包括硬煤采掘、钢铁制造、电力和天然气等部门。这些行动的目的是通过提高营利能力保持这些部门的经济稳定性。这应该使他们能够营利，获得良好的资信水平以及适应欧盟市场的竞争。另外，还正在进行组织机构改革，包括合并实体，以增强其实力。

27. 最大的企业群体是那些最小的公司，其员工人数不超过9人。这些企业占全部企业总数的96.4%。小型企业(10-49名员工)占2.6%，中型企业(有50-249工人)占0.9%；而大型企业(拥有250名以上员工)占企业总数的0.2%。

28. 国家经济的增长使经济活动的性质和结构发生了预期的变化。生产力的提高，能源消耗型和资源消耗型生产的下降，提升了国家的竞争能力。尽管发生了这些显著变化，但是要做的事情还很多。下一个步骤是尽快使波兰经济与欧盟15国接轨。取得欧盟成员资格为波兰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有助于它消除与最发达社会之间的差距。欧洲联盟的经验、其金融支持以及经济、科技和文化融合的可能性，为波兰开辟了新的发展前景。

29. 作为欧盟成员国，波兰也在努力实现《里斯本战略》确定的各项目标。《里斯本战略》是一个多年改革和结构变革方案，旨在使欧盟成为世界经济的领导者。2005年12月27日，部长会议通过了为执行《里斯本战略》而制定的《2005-2008年国家改革方案》。该文件列出了波兰政府准备在2005-2008年采取的各种行动及其所确认的主要挑战。《改革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是，保持经济的快速增长，并根据可持续发展原则促进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有助于这种经济增长的因素包括：旺盛的出口和国内投资项目(由结构性资金和团结支持)以及波兰将全面吸引的外国投资。《国家改革方案》包括以下6个优先项目：(a) 加强政府财政和改善政府财政管理(在宏观经济和预算政策方面)；(b) 发展创业能力；(c) 促进公司创新；(d) 发展网络部门的基础设施并提升和确保其竞争环境(在宏观经济和结构性政策方面)；(e) 创造就业，维持就业水平和减少失业；(f) 通过人力资本投资提高员工和公司的适应能力(在劳动市场政策方面)。

30. 2008年，波兰政府开始制订“2008-2011年国家改革方案”。新的国家改革方案中的优先项目之一是创造有利于发展创业能力的环境。这需要制订有利于发展创业能力的法律和体制以及发展创新举措。

31. 结构性改革将在以下三个方面实施：充满活力的社会，创新的经济和高效的体制。

## 三、改 革

32. 为了克服共产主义时代留下的后遗症、为波兰加入欧盟做准备以及为了能够充分有效地利用波兰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潜力，已经和正在实行系统的改革。

### **A**. 行政改革

33. 在1990-2002年期间，波兰进行了公共行政系统的改革。改革中按照《波兰共和国宪法》以及欧洲理事会于1985年通过的，波兰于1994年批准的《欧洲地方自治宪章》规则实行了地方行政自治制度。它涉及自治的范围和形式及其《宪法》保障和法律保护。建立了三级地方自治政府：

 (a) 乡是基层地方自治政府，负责法律未规定由其他实体或权力机构负责的一切地方性公共事务的落实；

 (b) 县负责乡一级不能执行的一切地方性事务；

 (c) 省负责执行区域政策以及落实具有超地方性但又不具全国性、不涉及整个国家的任务；这些任务的设计和执行将是本世纪初的一项重大挑战。

34. 由于改革，许多任务和职权从中央转移到省以及从省转移到县或乡，从而使中央权力机构能够集中于战略性事项。地方组织及地方自治政府的结构按欧盟标准调整，以便能够利用欧盟制订的法律和经济文书，特别是在区域和地方发展方面以及在区域合作方面。

35. 由乡、县和省组成的地方自治政府的建立，大大提高了公共行政部门的效率。需要强调的是，将一大部分原来由国家行政部门掌管的公共事务转移给地方自治政府，使财政资源的管理效率得到了提高。

36. 另外，还进行了中央政府行政改革。这些改革的效果之一是将原来分散于各部的事务统一附属到省政府的特别行政部门。这一变革有助于提高中央政府部门的效率。

37. 2002年对中央政府各行政机关，中央政府各行政办公室、各政府机构和各组织单位的结构进行了根本的调整。最重要的变动包括：取消或清理、合并、鼓励工作效率的新规则的执行以及行政部门运作费用的减少；这导致了中央政府办公室数量的减少，并使中央政府和整个政府行政部门的职权和责任分配更为合理。

38. 对地方自治政府运作情况进行的分析结果表明，有必要采取一系列行动来改善公共行政部门的结构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实行了乡长、县长和市长直接选举，以激发社区参与地方公共事务，改善地方自治政府的运作以及强化行政机构，使其能够承担起重大的社会职责。上述改革是为了扩大社会的兴趣和选举频率，“使职权和责任人格化”，同时抵消地方当局对政党的过分依附。

39. 波兰2005年进行的地方行政改革包括：

 (a) 改善管理制度等提高公共行政效率；

 (b) 制订政策，以利于自治政府建立现代化的、专业的公务员队伍，从而保证有效履行职责；

 (c) 为明确合理划分职责的自治政府拟订最佳供资模式；

 (d) 为公共财政制度改革做准备，以便能够充分利用欧盟为落实基础设施项目提供的资金。

40. 2006年将继续上述改革。

### **B**. 社会改革

41. 从1999年1月1日开始，波兰实行了两项重要的社会改革：医疗保健系统改革和社会保障改革。

#### 医疗保健改革

42. 波兰医疗保健改革受2004年8月27日《由公共资源供资的医疗保健服务法》(2004年《法律杂志》，第210期，第2135项，经修改)管理。该法规定了提供服务的原则和通过公共途径供资的实物医疗保健福利的范围。根据第2条，投保人有权获得法律保障的实物福利。除了投保人的权利之外，法律还规定了居住在波兰并符合2004年3月12日《社会援助(受益人)法》所定标准的波兰非投保公民获得实物福利的权利。两类权利所有人都享有公费实物福利的权利。然而，被保险人有权获得国民保健基金(非营利性医疗保险人，管理来自医疗保险费的公共资金)供资的福利，而上述受益人享受的福利由国家预算供资。

 43. 目前，波兰有一个资助被保险人的医疗保健机构――国民保健基金。波兰的医疗保健系统大多基于医疗保险方案，国民保健基金的功能只是波兰医疗保险方案内的“第三方付款人”。该项基金及其地方分支机构通过与医疗卫生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合同建立实物福利提供系统。自愿参加国民保健基金保险的人按统一费率缴纳保险费后，就有权享受该法案保障的并由该基金资助的实物福利。在强制性保险范围内的人(即在职人员和自营业主、接受社会援助者、领年金者、士兵、公务员等)按其收入的一定比率缴纳保险费。

44. 波兰医疗保险方案是根据平等对待、社会团结和平等享受实物医疗保健福利以及自由选择医疗保健提供者的原则制订的。

 45. 赋予被保险人享受实物福利的权利，是为了保护他们的健康、筛选疾病、护理和预防残疾。被保险人有权免费获得以下实物福利：诊断检查、初级保健、门诊病人专业治疗、某些牙科服务、住院治疗、高度专业化福利、卫生运输和医疗救生服务。另外，还有共同付费的温泉疗养以及药物、医疗产品和器械的提供。该法案还包括一个附件，其中载有非公费福利列表(即消极一揽子方案)。上述方案除其他外，还包括一些保护性接种疫苗和整形手术。

#### 社会保障改革

46. 1998年10月13日和1998年12月17日，波兰共和国议会分别通过了一项关于社会保障系统的法律和关于由社会保障基金提供养老金和残疾养恤金的法律。1997年8月27日，议会通过了关于养恤基金组织和运作的法律。这些法律彻底改造了现有的社会保障系统。它包括以下形式的社会保险：养老金、残疾养恤金、家庭养恤金、病休津贴和生育津贴以及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津贴。

## 四、政治体制

47. 在波兰共和国中，《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除另有规定外，《宪法》的规定可直接适用(第8条)。第10条阐明了治国的根本原则。它规定，“波兰共和国的政治体制以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三权的分立和平衡为基础，立法权由众议院和参议院(议会)行使，行政权由总统和部长会议(政府)行使，司法权则由法院和法庭行使。”

### **A** 立法权

48. 按《宪法》条例的规定，众议院的主管范围可分为：

 (a) 立法；

 (b) 选举(它指定选举国务法庭和宪法法庭的成员，并通过对总统指定政府的信任投票)；

 (c) 监督(众议院根据《宪法》和法规的规定监督部长会议的活动，这包括审查政府的国家预算实施情况报告，并指定调查委员会)；

 (d) 政治和宪法工作(通过对政府或其个别部长的不信任投票，通过向国务法庭起诉部长会议成员的决议，以及与参议院一起作为国民大会进行投票，以向国务法庭起诉总统)。

49. 众议院的其他特权包括就战争状态或缔结和平做出决定。参议院的职能主要包括颁布法律和通过各项决议。《宪法》没有赋予参议院任何监督权。

### **B**. 行政权

50. 行政权由总统和部长会议执行。《宪法》第126条规定：“波兰共和国总统是共和国的最高代表和国家权力得以维持的保障人。他监督《宪法》的遵守并保卫国家的主权和安全以及国家领土的完整。”

51. 《波兰共和国宪法》强调了下述总统权力：

 (a) 行使国家元首在国内和国际事务中的职责，指挥武装部队以及在和平及战争期间捍卫国家安全的权力；

 (b) 对众议院及参议院、政府和司法部门的权力进行平衡的权力；

 (c) 在领导国家方面的创造和组织权力。

52. 总统的首要任务是：核准和撤销国际协定(在核准国际协议之前，他有权就这些协定是否符合《宪法》向宪法法庭咨询)；任命和召回波兰驻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全权代表，接受其他国家任命的外交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召回国书；与总理和有关部长合作制定对外政策；担任武装部队总司令；给予赦免；授予波兰国籍和同意对波兰国籍的放弃；颁布正式法案(除非《宪法》另有规定，这些法令和命令需经总理签字方可生效)；根据总理的动议实施政府人事变动；宣布众议院和参议院的选举；提出立法提案；签署法案使其成为法律；向宪法法庭提交动议，以及为开展审计向最高审计局提交动议；指定并任命总理并接受其辞职；接受内阁的辞职、撤除众议院已通过对其不信任投票的部长的职务；根据全国司法委员会的动议任命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最高行政法庭的庭长和法庭的其他法官，并任命宪法法庭庭长。

53. 总统由平等、直接和不记名全民投票方式选出，任期五年(只能连任一次)。

54. 总统若违反《宪法》或法律或犯下罪行，国务法庭可追究其责任。

55. 部长会议(政府)是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和管理机构。它必须对其活动向众议院负责。部长会议实施波兰共和国的内部事务和对外政策，并管理政府的行政工作。它通过国家预算草案。政府根据各项法规和为落实各项法规颁布各种条例。它缔结需要提供批准的国际条约，确保内外安全，以及全面行使国防领域的领导权。

56. 监督最高权力机关活动的机构为：宪法法庭(它裁定各项法规及其他法案的合宪性)、国务法庭(它裁定国家高级官员违反《宪法》和法律的罪责)、最高审计局(由它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及其附属企业的经济、财务和组织行政活动，并对其合法性、管理的恰当性、作用和可靠性进行审查)和监察专员，它是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监护人。

### **C**. 司法权

57. 《宪法》和2001年7月27日《普通法庭结构法》(2001年《法律杂志》，第98期，第1070项，经修改)对波兰司法部门的结构和组织作了规定。按照《宪法》的规定并根据三权分立的体制性质，法院和法庭单独构成了权力体制的一个单独部分，独立于其他两个权力部分，法院和法庭以波兰共和国的名义做出裁决。

58. 波兰的司法工作由最高法院、普通法庭、行政法庭和军事法庭执行。普通法庭对除了法律上规定由其他法庭处理的事项外的所有事务都可以行使司法权，因此在落实国家保证保护人权和自由的措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9. 根据《宪法》第176条，法院诉讼程序至少有两个阶段。这意味着初审法庭做出的任何裁决都可上诉，并由较高一级机关对上诉进行审查。这是所谓的普通上诉程序。除此之外，还有特别上诉程序，允许对法院诉讼中的最后判决加以控制(刑事诉讼中的撤销判决和重新起诉，民事诉讼中的重新起诉；民事诉讼中的撤销判决属于普通上诉程序)。

60. 法官由共和国总统根据全国司法委员会的动议任命，任期无限。任命的先决条件是：拥有波兰国籍并享有所有民事权和公民权、拥有无可指责的名声、拥有法学学位、通过法官或公共检察官考试、至少已担任三年的助理法官或检察官或五年的法院书记官、年龄不低于29岁。在行使其职务时，法官是独立的、只服从《宪法》和法规的约束。同时，法官不得参加政党、工会、或从事任何与独立法庭和法官的原则不相称的公共活动。根据《宪法》和《普通法庭结构法》，不得将法官撤职。只有根据法庭的裁决或在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才可将法官撤职、停职，或违反其意愿将其调往另一个职务。法官的退休年龄为65岁(除非法官向司法部长表示愿意继续留任，但只能继续留任至70岁)。法官可由于疾病或因某种原因健康欠佳，不能履行其职责而退休。没有纪律法庭的事先认可，不得追究法官的刑事责任，也不得剥夺他的自由。同样，除非在犯罪时遭到逮捕或只有拘留才足以确保司法程序的恰当实施，不得对法官实行拘留或逮捕。必须立刻向有关地方法庭的庭长通报这类拘留，法庭庭长可下令立刻释放法官，《普通法庭结构法》已对适用于这种情况的准确程序作了规定。

61. 全国司法委员会捍卫受到《宪法》(第八章)保障的法庭和法官的独立性。这是一个集体性的机构，具有向宪法法庭提交对于法庭和法官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法案是否合宪的问题。

62. 《宪法》第182条规定了另一项根本原则：公民参与司法。因此，普通法庭处理的案件必须在有非专业法官在场的情况下予以审理；法规对这一规定的例外情况作了具体规定。

#### 普通法庭

63. 除了规定由法院处理的案件之外，所有案件均由县级普通法庭审理。对县级法庭通过的裁决提出的上诉由省级法院进行核审，省级法院也对法规规定由其专门处理的案件进行一审。上诉法庭对就省级法院通过的一审判决提交的上诉进行审理。1997年6月6日的法案――《刑事诉讼法》(1997年《法律杂志》，第89期，第555项，经修改)和1964年11月17日的法案――《民事诉讼法》(1964年《法律杂志》，第43期，第296项，经修改)还对特别上诉措施作了规定。

#### 军事法庭

64. 军事法庭负责对波兰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以及某些为军队工作或合伙犯下法律所涉军事罪行的平民的刑事案件进行司法判决。1997年8月21日《军事法庭结构法》(2007年《法律杂志》，第226期，第1676项，经修改)对军事法庭的诉讼方式作了规定。

#### 最高法院

65. 《宪法》第183条规定，最高法院是最高司法机关，并对普通法庭和军事法庭的判决进行监督。根据2002年11月23日关于最高法院的法律(2002年《法律杂志》，第240期，第2052项)，最高法院的管辖范围包括通过以下各项工作行使司法：

 (a) 在其监督职权范围内，通过裁定撤销和其他上诉措施，确保普通法庭和军事法庭的司法裁决符合法律并无异议；

 (b) 通过旨在解决特定法律问题的裁决；

 (c) 解决法律规定的其他问题；

 (d) 审查选举程序过程中提出的异议，并确定普选、总统选举、欧洲议会选举和全民公决的有效性；

 (e) 就法庭判决和运行所依据的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案草案以及该范围内它认为适当的其他法律发表意见；

 (f) 执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任务。

#### 行政法庭

66. 按2002年7月25日《行政法庭结构法》(2002年《法律杂志》，第153期，第1263项，经修改)和2002年8月30日《行政法庭诉讼程序法》(2002年《法律杂志》，第153期，第1270项，经修改)，2004年1月4日开始实行行政法庭二级诉讼程序。根据新的法规，省级行政法庭为初审法庭，而最高行政法庭为二审法庭(上诉法庭)。

67. 行政法庭通过监督公共行政活动和解决公共行政机关之间的权限争议来行使司法权。监督工作根据这些活动的合法性原则进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68. 行政法庭可审查有关下述领域的指控：个别案件的行政决定和公共权力机关的其他裁决、地方自治政府机构通过的条例(示范性法案)和这些机构通过的影响公共问题的决议、由地方政府行政机关通过的决议和示范性法案、行政机关的不作为。

69. 对个案的行政裁决进行司法审查的实质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公民与做出决定剥夺该公民某一项权利或给他施加某一具体法律义务的行政机关之间有争议的问题，要由国家组织结构内的一个非行政机构来解决，该机构须能够独立做出裁定，客观审理案件和按法治要求做出判决。

#### 宪法法庭

70. 宪法法庭这一司法机关有权审理如下事项：示范性法案和各项国际协议的合宪性；法规是否符合这些需要由法规事先认可批准的国际协议；国家中央机关颁布的示范性法案是否符合《宪法》、已核准的国际协议和法规；个人关于规范性法案合宪性的指控；各政党的目标和活动的合宪性；在法庭具体诉讼程序中的裁决取决于宪法法庭判决的情况下，法庭提出的有关规范性法案的合宪性问题；1997年8月1日《宪法法庭法》(1997年《法律杂志》，第102期，第643项，经修改)规定的其他问题。

#### 国务法庭

71. 国务法庭对身居国家最高职务的领导人在其任期内或其职务范围内违反《宪法》或法规的责任做出裁决(《宪法》第198-201条)。1982年3月26日《国务法庭法》(2002年《法律杂志》，第101期，第925项，经修改)具体规定了国务法庭的运行方式。

#### 检察官

72. 关于检察官的有关规定载于1985年6月20日《检察机关法》(2008年《法律杂志》，第7期，第39项，经修改)中。

73. 检察机关由作为最高机关的检察长办公室、较低级别的公共和军事检察部门以及国家回忆研究所――起诉危害波兰国家的罪行(纳粹所犯罪行、共产常所犯罪行以及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委员会。总检察长职务由司法部长出任。检察机关的组织单位为：属司法部一部分的国家检察办公室、上诉检察院、省级和县级检察机关。

74. 检察官在司法程序中遵循其他国家机关的独立原则，除了其上级领导之外，他不从属于任何人。检察官依照《检察机关法》中规定的条件独立履行专业职责。

75. 普通检察官办公室的检察官由总检察长任命(和撤职)，而军事检察官办公室的检察官由总检察长按照国防部的建议任命(和撤职)。要当一名检察官，候选人必须：拥有波兰国籍并享有所有民事和公民权利；拥有无疵的名声、拥有法律学位、通过了法官或检察官考试、至少已担任副检察官或法官一年；至少26岁。

## 五、人权保护框架

76. 1989年，开始了旨在使波兰转变成民主法治国家的改革，建立了民主法治的基本体制。以团结工会为基础的民主反对派赢得了选举并参与了政府的组建。各政党、自由工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得到合法化。这加强了社会对政府系统的信任，提高了民众对国家治理的参与，从而促进了势在必行的经济改革。社会生活的主要管理者发生了变化。这意味着百姓作为公民、雇员和消费者的日常生活发生了质的变化。对普通百姓而言，这些变化往往是十分困难的，因为经济改革之后出现了衰退和大规模的失业。

77. 在上一个十年初期确立了重要的政治体制(自由选举和媒体、独立的政党和非政府组织、自由工会)。新的政治体制还包括了管理社会参与、确定社会活动的层次和形式的法律和政治机制。另外，还发生了从促进人权到实际保护人权的重点转移。

78. 目前，波兰共和国是一个民主法治的国家，奉行社会正义原则，最高权力赋予国家，由国家直接或通过其代表行使这一权力。

### **A**. 《宪法》和国际协议在波兰法律中的地位

79. 1997年4月2日通过的《波兰宪法》(1997年《法律杂志》，第78期，第483项)保护基本人权和公民权利。第二章的标题是“个人和公民的自由、权利和义务”，它阐明了个人、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自由和权利，并具体规定了保护这些自由和权利的必要措施。《宪法》保障下述人权：举行和参与和平集会的自由、结社自由以及参与公共事务并向公共权利机关提出请愿、控告和建议的权利。《宪法》还规定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自由，即：所有权权利、从事自选职业的自由、选择工作场所的自由、享有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社会保障、医疗保健和教育的权利、家庭利益得到国家社会和经济政策照顾的权利、对儿童权利的保护、艺术创作自由、环境安全、有利于满足公民住房需求的政策、对消费者、用户和承租人的保护。

80. 《宪法》第37条宣称，在波兰国家管辖下生活的任何人均享有《宪法》规定的自由和权利，这一规定的任何例外必须通过法律作具体规定。下列法案规定了一些这样的例外：2003年6月13日《关于外国人的法案》(2006年《法律杂志》，第234期，第1694项，经修改)规定了进入、经由、居住于和离开波兰共和国领土的一些原则和条件；2006年7月14日《欧洲联盟成员国国民及其家人进入、居住于和离开波兰共和国法》(《法律杂志》，第144期，第1043项，经修改)规定了欧洲联盟成员国国民、非欧盟的欧洲经济区国家国民、瑞士联邦国民以及与其在一起或与其有关联的家人进入、居住于和离开波兰共和国的细则和条件；以及2003年6月13日《波兰共和国境内外国人保护法》(2006年《法律杂志》，第234期，第1695项，经修改)提出了对波兰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给予保护的原则、条件和程序以及该项保护的内容。另外，1920年3月24日《外国人购置房产法》(2004年《法律杂志》，第167期，第1758项，经修改)要求外国人购置房产必须获得内务部长的许可，2004年4月20日《促进就业和劳动市场机构法》(2008年《法律杂志》，第69期，第415项，经修改)规定，在某些情况下雇用外国人需获得省级政府行政首长的同意。

81. 《宪法》第三章规定法律来源为：《宪法》、法规、经批准的国际协议和条例(法令)。除非《宪法》另有规定，《宪法》条款可直接应用。任何规范性法案都必须符合《宪法》。

82. 根据《宪法》第91条，波兰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一旦在《法律杂志》上发布，即构成国内法律命令的一部分，可直接适用，除非其适用需取决于某项法规的颁布。另外，一项经法律事先核可才得到批准的国际条约若不能符合法律的规定，那么该法律就必须服从这一国际条约。批准一项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国际协议/条约――以及撤销――要求事先经法律核可：公民的自由、权利或义务；和平、结盟、政治或军事条约；波兰的国际组织成员资格；施加于波兰的重大财务责任；法律所管辖的事务或《宪法》要求以法律形式规定的事项。

83. 2005年7月7日《对某些蓄意犯罪行为的受害者进行国家赔偿法》对其他赔偿保证作了规定。

### **B**. 保护权利和自由的途径

84. 波兰法律系统根据《波兰宪法》制定了各种有助于保护人权和自由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a) 对任何因政府机关违法行动遭受损害的人进行赔偿；

 (b) 法律不可阻止任何人向法庭提出有关自由或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的原则；

 (c) 通过法律(刑法、民法或行政诉讼法)规定的途径对一审法庭的判决和裁决进行上诉的权利；

 (d) 《宪法》规定权利或自由遭受侵犯者有权向宪法法庭起诉，要求对法庭或公共行政机关据以对其《宪法》规定的自由、权利或义务做出最终裁决的规范性法案是否符合《宪法》进行裁决。

 (e) 向民权保护专员(监察专员)申请对遭受政府机关侵犯的自由或权利进行援助的权利；

 (f) 法律规定的具体事项或《宪法》要求以法律形式规定的事项。

85. 另外，根据波兰加入的《欧洲人权公约》，任何权利遭受侵犯者均可向设在斯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法庭起诉。同样，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波兰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受理和调查个人的控告；这一点同样适用于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a**) 民法规定的保护办法

86. 1964年4月23日颁布的法案――《民法》(1964年《法律杂志》，第16期，第93项，经修改)规定保证保护个人利益(个人权利)。如果个人利益遭受侵犯，受害者有权要求消除其后果(特别是通过适当的公共声明)以及要求经济补偿。如果造成物质损失，还可以根据民法通则要求赔偿。

87. 《宪法》第77条赋予每个人要求对由公共权利机关的违法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害进行赔偿的权力。由国家财政部负责落实因政府官员(不管是公务员还是国有企业管理者)或按其命令行事者的行为以及当选官员、法官、公共检察官和武装部队人员的行为引起的赔偿。

88. 在宪法法庭做出判决之后(2001年《法律杂志》，第145期，第1638项)，财政部对由政府官员行为引起的赔偿的处理不再以该官员在刑事和纪律诉讼中被证明有罪为条件。法庭宣称，公民有权获得因以权谋私引起的损害赔偿，不管造成损害的直接责任人是否被宣判有罪。法庭认为以前的条例与《宪法》第77条有冲突。

89. 2004年对《民法》作了进一步修改，从而使受害者能够更加有效地要求对因非法行使公共权力引起的损害进行赔偿。这里所说的赔偿是指由颁布规范性法案，发布裁决或法庭判决或由公共机构在发布裁决、判决或规范性法案上的不作为引起的赔偿(损害责任取决于此前关于这些作为或不作为非法性的声明)。

90. 另外，在公共机关依法行事但仍对个人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如果情况(尤其是丧失工作能力或物质上陷入困境)表明出于公正原则必须赔偿，受害者仍可要求对所致损害进行全额或部分赔偿和经济补偿。

91. 2005年7月7日《对某些蓄意犯罪行为的受害者进行国家赔偿法》对其他赔偿保证作了规定。

#### (**b**) 刑法保护

92. 1997年6月6日的法案――《刑法》(1997年《法律杂志》，第88期，第553项，经修改)于1998年生效。该法允许对与侵犯基本权利和自由有关的一些犯罪进行起诉，比如，除其他外，灭绝种族、谋杀、强奸、伤害他人、酷刑、对他人使用威胁和暴力(包括因国家、民族、种族、政治或宗教差别所致)、非法剥夺自由、限制他人宗教自由等。

93. 《刑法》明确规定了起诉罪犯的必要条件和实行的有关处罚，并适当考虑到人道主义原则和对人类尊严的尊重。根据1995年实施的具有约束力的暂停执行死刑法，《刑法》废除了死刑(实际上自1988年后就没有执行死刑)。终身监禁是犯下最严重罪行的犯人将受到的最严重惩罚。根据《刑事诉讼法》，还禁止将被追捕的人引渡到外国，如果有合理的理由预计在要求引渡的国家内该犯人可能会被判处死刑或执行死刑或遭受酷刑。

94. 《刑法》对以各种形式虐待被剥夺自由者规定了严厉的处罚。比如，它规定，任何政府官员，凡使用暴力、非法威胁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对他人进行身心迫害以达到逼供目的均要受到起诉。这项规定的通过履行了一项关于惩罚酷刑行为的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95. 《刑事诉讼法》包含了嫌疑犯(被告)根据国际标准有权享受的一切保障，包括：

 (a) 被拘留者有权立刻与其律师联系，并向法庭提出关于任何形式的拘留的控告；

 (b) 确定审判前扣押的最长期限，重申唯有法庭才能命令采取这一预防性措施；

 (c) 有权申请由法院对采取其他预防性措施的命令进行审查；

 (d) 凡通过胁迫或非法威胁影响受审者而违法获取或在没有言论自由的情况下提供的证词或陈述均不得作为证据受理的原则。

96. 1997年6月6日的法案――《刑罚执行法》(1997年《法律杂志》，第90期，第557项，经修改)特别强调了罪犯的权利和义务，对法律保障作了适当规定。这些保障赋予罪犯下述(除其他外)权利：

 (a) 就与刑罚执行有关的裁决的合法性向主管法庭提出申诉；

 (b) 向负责捍卫人权的国内和国际适当机构申诉；

 (c) 在整个刑罚执行过程中利用律师为自己辩护。

### **C**. 民权保护专员

97. 民权保护专员(监察专员)机构创建于1987年。根据《宪法》和1987年7月15日《民权保护专员法》(2001年《法律杂志》，第14期，第147项)，专员独立于任何其他国家机构，他由众议院任命并经参议院核准，任期五年。专员捍卫《宪法》和其他规范性法案规定的人权及公民权利和自由。在波兰国家管辖下的任何人――波兰公民以及外国人，包括无国籍者――都有权利向专员申请就其遭受公共行政机构侵犯的自由或权利提供援助。

98. 向专员请愿完全免费，而且可不拘形式。专员也可主动采取行动。

99. 民权保护专员除其他外，可以：

 (a) 与其活动被发现侵犯了人权或公民权利或自由的部门、组织或机构进行交涉，在动议中提出案件处理意见和结论，并要求进行纪律处分或实施正式制裁；

 (b) 与有关机构进行交涉，并提出建议，公布或修改立法举措或任何关于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法案；

 (c) 向宪法法院申请审查规范性法案的合宪性；

 (d) 要求检察官对依职起诉的犯罪案件开展预备性调查程序；要求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并参与诉讼；

 (e) 就终止法律诉讼程序的合法裁决向最高法院提出撤销裁决的上诉；

 (f) 处理儿童权利保护专员移交的事项；

 (g) 为促进人权和自由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

100. 民权保护专员每年向众议院和参议院提供有关其活动及遵守人权和公民权利和自由状况的资料；这类资料都将发表。

101. 1999年7月1日至2003年1月31日期间，专员收到了112,741份新的请愿书，主要是关于社会保障和福利、纳税及住房问题的申诉。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间，收到了124,714份请愿书，而2007年收到57,507份请愿书。向专员提交的信函总数为916,971封(从1988年到2007年末)。

### **D**. 国际人权公约

 102. 波兰共和国加入了在联合国框架或欧洲框架内签署的一些主要国际人权协定。波兰批准了下列(除其他外)协定：

| 人权公约，签署日期 | 生效日期 | 对波兰生效的日期 |
| --- | --- | --- |
| **A**. 主要国际人权公约和议定书 |
| 1.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12月16日 | 1976年1月3日 | 1977年6月18日 |
| 2.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12月16日 | 1976年3月23日 | 1977年6月18日 |
| 3.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6年3月7日 | 1969年1日4日 | 1969年1月4日 |
| 4.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12月18日 | 1981年9月3日 | 1981年9月3日 |
| 5.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年12月10日 | 1987年6月22日 | 1989年8月25日 |
| 6.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2年12月18日 | 2006年6月22日 | 2006年6月22日 |
| 7. | 《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11月20日 | 1990年9月2日 | 1991年7月7日 |
| 8.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5月25日 | 2002年2月12日 | 2005年5月7日 |
| 9.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5月25日 | 2002年1月18日 | 2005年3月4日 |
| 10. | 《与个人请愿有关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1966年12月16日 | 1976年3月23日 | 1992年2月7日 |
| 11. | 关于个人申诉和调查程序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1999年10月6日 | 2000年12月22日 | 2004年3月22日 |
| 12.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2年12月18日 | 2006年6月22日 | 2006年6月22日 |
| **B**. 其他联合国人权公约和有关公约 |
| 1.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年12月9日 | 1951年1月12日 | 1951年1月12日 |
| 2. |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3年3月31日 | 1954年7月7日 | 1954年11月11日 |
| 3. | 1956年9月7日修正的《1926年禁奴公约》 | 1957年5月30日 | 1963年1月10日 |
| 4.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年7月28日 | 1954年5月22日 | 1991年12月26日 |
| 5. |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67年1月31日 | 1967年10月4日 | 1991年9月27日 |
| 6. |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1968年11月26日 | 1970年11月11日 | 1970年11月11日 |
| 7.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3年11月30日 | 1976年7月18日 | 1976年7月18日 |
| 8. |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1985年12月10日 | 1988年4月3日 | 1988年4月3日 |
| 9.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1999年10月6日 | 2000年12月22日 | 2004年3月22日 |
| 10.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年7月17日 | 2002年7月1日 | 2002年7月1日 |
| 11.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年11月15日 | 2003年9月29日 | 2003年9月29日 |
| 12.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0年11月15日 | 2004年1月28日 | 2004年1月28日 |
| 13.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0年11月15日 | 2003年12月25日 | 2003年12月25日 |
| C.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摘录) |
| 1. | 《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1930年6月28日 | 1932年5月1日 | 1959年7月30日 |
| 2. | 《劳动监察公约》(第81号)，1947年7月11日 | 1950年11月7日 | 1996年6月2日 |
| 3. | 《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1948年7月9日 | 1950年7月4日 | 1958年2月25日 |
| 4. | 《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98号)，1949年7月1日 | 1951年7月18日 | 1958年2月25日 |
| 5. | 《同酬公约》(第100号)，1951年6月29日 | 1953年5月23日 | 1955年10月25日 |
| 6. | 《废止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1957年6月25日 | 1959年1月17日 | 1959年7月30日 |
| 7. | 《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第111号)，1958年6月25日 | 1960年6月15日 | 1960年5月30日 |
| 8. | 《就业政策公约》(第122号)，1964年7月9日 | 1966年7月15日 | 1967年11月24日 |
| 9. | 《劳动监察(农业)公约》(第129号)，1969年6月25日 | 1972年1月19日 | 1996年6月2日 |
| 10. | 《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1973年6月26日 | 1976年6月19日 | 1979年3月22日 |
| 11. | 《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公约》(第151号)，1978年6月27日 | 1981年2月25日 | 1983年7月26日 |
| 12. |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1999年6月17日 | 2000年11月19日 | 2003年8月9日 |
|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公约 |
| 1. | 《取缔教育歧视公约》，1960年12月14日 | 1962年5月22日 | 1964年12月15日 |
| **E**.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公约 |
| 1. | 《未成年人保护的管辖权和准据法公约》，1961年10月5日 | 1969年2月4日 | 1993年7月25日 |
| 2. | 《扶养义务法律适用公约》，1973年10月2日 | 1977年10月1日 | 1996年5月1日 |
| 3. | 《承认离婚和法定分居公约》，1970年6月1日 | 1975年8月24日 | 1996年6月24日 |
| 4. | 《扶养义务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公约》，1973年10月2日 | 1976年8月1日 | 1996年7月1日 |
| 5. | 《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1980年10月25日 | 1983年12月1日 | 1992年11月1日 |
| 6. | 《国际司法救助公约》，1980年10月25日 | 1988年5月1日 | 1992年11月1日 |
| 7. | 《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公约》，1993年5月29日 | 1993年5月1日 | 1995年10月1日 |
| F. 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条约 |
| 1. | 《关于战争开始的公约》，1907年10月18日 | 1910年1月26日 | 1925年7月8日 |
| 2. | 《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公约》，1907年10月18日 | 1910年1月26日 | 1925年7月9日 |
| 3. |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一)》，1949年8月12日 | 1950年10月21日 | 1955年5月26日 |
| 4. |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二)》，1949年8月12日 | 1950年10月21日 | 1955年5月26日 |
| 5. |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三)》，1949年8月12日 | 1950年10月21日 | 1955年5月26日 |
| 6. |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四)》，1949年8月12日 | 1950年10月21日 | 1955年5月26日 |
| 7. |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1963年8月5日 | 1963年10月10日 | 1963年10月14日 |
| 8. | 《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1972年4月10日 | 1975年3月26日 | 1975年3月26日 |
| 9. |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1976年12月10日 | 1978年10月5日 | 1978年10月5日 |
| 10. |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1977年6月8日 | 1978年12月7日 | 1992年4月23日 |
| 11. |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1977年6月8日 | 1978年12月7日 | 1992年4月23日 |
| 12.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1980年10月10日 | 1983年12月2日 | 1983年12月2日 |
| 13.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附加议定书》(题为“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的第四议定书)，1980年10月10日 | 1998年7月30日 | 2005年5月23日 |
| 14. | 作为1980年10月《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附件的1996年5月3日《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议定书》(1996年5月3日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 | 1998年12月3日 | 2004年4月14日 |
| 15.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修正案》，1980年10月10日 | 2004年5月18日 | 2007年3月15日 |
| 16. | 《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1993年1月13日 | 1997年4月29日 | 1997年4月29日 |
| 17.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议定书的附加议定书》，1995年10月13日 | 1998年7月30日 | 2005年3月23日 |
| **G**. 欧洲理事会协定 |
| 1.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005/，1950年11月4日 | 1953年9月3日 | 1993年1月19日 |
| 2.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议定书》/009/，1952年3月20日 | 1954年5月18日 | 1994年10月10日 |
| 3.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二议定书》/44/，1963年5月6日 | 1970年9月21日 | 1993年1月19日 |
| 4.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四议定书》/46/，1963年9月16日 | 1968年5月2日 | 1994年10月10日 |
| 5.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废止死刑的第六议定书》(第114号)，1983年4月28日 | 1985年3月1日 | 2000年11月1日 |
| 6.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七议定书》/117/，1984年11月22日 | 1988年11月1日 | 2003年3月1日 |
| 7.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九议定书》/140/，1990年11月6日 | 1994年10月1日 | 1995年2月1日 |
| 8.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十一议定书》/155/，1994年5月11日 | 1998年11月1日 | 1998年11月1日 |
| 9.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三议定书》/045/，1963年5月6日 | 1970年9月21日 | 1993年1月19日 |
| 10.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五议定书》/055/，1966年1月20日 | 1971年12月20日 | 1993年1月19日 |
| 11.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八议定书》/118/，1985年3月19日 | 1990年1月1日 | 1993年1月19日 |
| 12. | 《欧洲社会宪章》/35/，1961年10月18日 | 1965年2月26日 | 1997年7月25日 |
| 13. |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26/，1987年11月26日 | 1989年2月1日 | 1995年2月1日 |
| 14. |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议定书》/151/，1993年11月4日 | 2002年3月1日 | 2002年3月1日 |
| 15. |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二议定书》/152/，1993年11月4日 | 2002年3月1日 | 2002年3月1日 |
| 16. | 《欧洲关于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法院诉讼程序参与者的协定》/67/，1969年5月6日 | 1971年4月17日 | 1996年5月13日 |
| 17. | 《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157/，1995年2月1日 | 1998年2月1日 | 2001年4月1日 |

## 六、《波兰宪法》规定的人权

103. 个人自由和权利主要在《宪法》第二章中作了规定，并遵循《欧洲人权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采用的条例。另外，波兰坚决支持在欧洲联盟的体制框架内创建一个负责在纳入共同体法律的过程中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机构。自欧盟基本权利机构成立以来，波兰一直积极参与其工作。

### **A**. 一般原则

#### (**a**) 人的尊严

104. 《宪法》第30条将人的尊严界定为一整套权利和自由的来源。人的尊严被视为不可侵犯，公共当局有义务尊重和保护它。一些规范性法案，比如关于警察和边防警卫的法规进一步包括了尊重人的尊严和遵守人权的义务。

#### (**b**) 尊重个人自由的义务

105. 《宪法》第31条确保个人自由得到适当尊重：个人自由处在法律保护之下，每个人都必须予以尊重，不得胁迫任何人做法律没有要求的任何事。任何对行使《宪法》自由和权利的限制只有通过法律和只有在民主国家为保护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护自然环境、健康或公共道德或其他人的自由和权利所必须时才能实行，而且前提条件是这种限制不违反自由和权利的本质。

#### (**c**)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06. 《宪法》第32条载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受到政府机关公平对待的权利和在政治、社会或经济生活中禁止歧视的规定。下列条款确保男女在家庭、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中权利平等以及在受教育、就业、晋升、同工同酬、社会保障、担任公职和接受公共荣誉和勋章等方面权利平等。

#### (**d**) 公民资格权

107. 根据《宪法》第34条，公民资格权通过由具有波兰公民身份的父母所生获得。1962年2月15日《波兰公民资格法》(2000年《法律杂志》，第28期，第353项，经修改)规定了获得波兰公民资格的其他方式(归侨、外国人和无国籍个人)。波兰公民除非自己放弃，否则不会失去其公民资格。

#### (**e**) 少数民族的权利和自由

108. 《宪法》第35条确保属于少数民族的波兰公民享有维持和发展自己的语言、维持其风俗和传统以及发展其自有文化的自由。少数民族有权建立自己的教育和文化机构或旨在保护其宗教特征的机构和参与解决关系到其文化特征的事务。波兰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欧洲理事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的缔约国。波兰还与立陶宛、白俄罗斯、乌克兰、德国、捷克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签署了睦邻友好双边条约，其中规定签署国有义务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

109. 2005年1月6日《少数民族和地方语言法》(2005年《法律杂志》，第17期，第141项，经修改)于2005年生效。该法解决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是少数民族对语言权的享有，尤其是将少数民族语言增补为与公共行政部门联系的语言的问题。

110. 为了增强全国少数民族的政治权利，2001年4月12日关于众议院和参议院选举的法案(2007年《法律杂志》，第190期，第1360项，经修改杂志)规定，5%或8%的最低票数要求(即：国家选举委员会需要的最少支持票数为5%，而联合选举委员会为8%)不适用于登记在册的少数民族候选人。

#### (**f**) 教会和宗教组织的权利

111. 保证所有教会和其他宗教组织享有平等权利，国家也保证在个人信仰问题上，无论是宗教信仰还是哲学信仰，保持不偏不倚，从而确保公众生活中的言论自由(《宪法》第25条)。国家与教会以及宗教组织和社区之间的关系遵循尊重各自在自己的领域享有自主权和相互独立的法规。宗教事务协约，即波兰共和国与梵蒂冈之间的国际协定和波兰共和国国家与天主教会关系法，规定了国家与罗马天主教会之间的关系。与其他教会和宗教组织的关系服从部长会议与个别教派或宗教组织签署的协议所产生的法律，但迄今为止尚无源于这种协议的法规生效。然而，有几部管辖国家与教会及其他宗教组织之间关系的单独法律，它们早于《宪法》生效，比如，管辖与犹太教团体、路德教和穆斯林宗教联盟关系的法律。

### **B.** 个人权利和自由

#### (**a**) 保护人类生命

112. 《波兰宪法》保护的一系列个人权利和自由包括保护个人生命的基本人权。《刑法》无死刑规定。

113. 杀人是最严重的罪行，因此受到严厉惩处。另外，禁止安乐死，采用安乐死可被判处长达5年的监禁(不过，在特殊情况下，法院可能并不判刑)。

114. 以生命为至高无上的人类价值的理念所产生的另一项结果是，1993年1月7日颁布了《计划生育、胎儿保护和堕胎许可条件法》(1993年《法律杂志》，第17期，第78项，经修改)。该法惩罚意图使胎儿死亡(同时列出了合理堕胎的情况)以及旨在通过孕妇使胎儿死亡的行为。根据刑法，对非法终止妊娠者，可处以最长三年的徒刑。

##### (**b**) 禁止对人进行科学试验

115. 《宪法》第39条禁止未经本人明确同意而对人进行科学试验。所需的同意必须是自愿做出的。1996年12月5日《医学职业法》(2005年《法律杂志》，第226期，第1943项)具体规定了可以进行医学试验的条件。《刑法》禁止对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人进行认知试验，即使获其同意也不例外。《刑法》重申了获得研究试验参与者同意的义务，规定事先要如实告知参与者预期的好处以及不良后果及其发生的可能性，还要告诉他们可在任何阶段选择退出试验。《刑法》还规定了对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个人进行研究试验的制裁措施，即使获其同意也不例外。

##### (**c**) 禁止酷刑

116. 《宪法》第40条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以及体罚。波兰的刑法体系中载有保证起诉酷刑行为的条例。而且，使用非法胁迫或暴力对嫌疑人或目击证人施加压力以获取证据或证词的行为也会被依法惩处。另外还制订了一系列旨在防止不人道待遇行为的法律措施，包括由监狱法官或民权保护专员对监禁进行监督。

117. 2003年6月13日，《波兰共和国境内外国人保护法》获得通过。该法推出了一种新的保护形式，即容许居留许可证制度。许可证制度参照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规定。容许居留许可证除其他外，应发给具备以下条件的外国人：在他或她被驱往的国家里，他或她的生命权、自由和个人安全可能会受到威胁，可能会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可能会被迫使工作或被剥夺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或可能会在无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处罚，而这是可以将他驱往的唯一国家。

##### (**d**) 人身不可侵犯权

118. 《宪法》确认了人身和人身自由不可侵犯权。第41条第1款指出，只有按照法律规定的原则和方式才允许剥夺或限制自由。相应的条例载于《刑事诉讼法》、《外国人法》或2001年9月6日《传染病法》(2001年《法律杂志》，第126期，第1384项，经修改)等法案中。

119. 同条第2款确保未经审判而被剥夺自由(被拘留)者享有要求对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利。任何拘留都必须立即通知被拘留者的家庭或其指定的人。《宪法》还规定了被拘留者被立即用可理解的方式告知被拘留的原因的权利等其他个人自由和权利。从拘留开始，被拘留者必须在48小时内送交法庭。除非在被送交法庭24小时内将法院签发并具体说明指控情况的审前拘留证送达其本人，否则应将被拘留者释放。换言之，《宪法》允许法院有24小时的时间来签发拘留证。只有法院可以裁定审前拘留。另外，《宪法》赋予任何被非法剥夺自由者获得赔偿的权利。根据《刑事诉讼法》，关于拘留问题的申诉不仅可以质疑拘留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并要求立即释放，还可以针对该措施的不适当适用。

120. 有一条规定对保护人身自由很重要，即确保被拘留者有权立即联系和会见律师。在被拘留者属外国公民的情况下，被拘留者必须获准与有关领事处或外交使团取得联系。

##### (**e**) 公正审判权

121. 《宪法》第42条规定了法外无罪、无罪推定和辩护权原则。根据《宪法》和《刑法》，只有犯下被在作案时有效的法律所禁止并应受到处罚的行为的人才应受到法律裁决。在被告尚未被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决确定为有罪之前，据以视被告为无罪的无罪推定原则体现在《刑事诉讼法》中，其中规定任何不可排除的疑问都应按有利于被告的方式解释。任何受到刑事起诉的人在诉讼的任何阶段都拥有辩护权。尤其是，被告人可聘请律师进行辩护或在有证据表明他/她无法聘请律师的情况下利用法庭指定的律师。在被告系聋、哑或瞎的情况下或被告有神志不清的迹象时，法院依职权指定律师。另外，在起诉未成年人或不讲官方语言(波兰语)的人的刑事案件中，或在法院认为因为存在妨碍有效辩护的情况而有必要时，必须有律师代表。

122. 《宪法》和《刑法》宣布，法定时效不适用于反和平罪、战争罪和反人类罪。另外，1998年12月18日关于国家回忆研究所――《起诉危害波兰国家罪委员会的法案》(2007年《法律杂志》，第63期，第424项，经修改)规定，纳粹和共产党的反和平罪、反人类罪或战争罪以及其他反和平罪、反人类罪或战争罪不受法定时效的限制。还有，《宪法》第44条规定，与政府官员犯下或在政府官员的命令下犯下并因政治原因尚未被起诉的罪行有关的法定时效将延长到这种原因消失之后。

123. 《宪法》第45条宣布了享有由一个有管辖权、不偏不倚和独立的法庭无不当拖延地公平和公开审理案件的权利。司法机关的独立原则进一步得到《宪法》的保障：第173条确认，法院和法庭构成独立的、单独的权力机构，法官在行使其职责的范围内也是独立的，仅服从《宪法》和法律。公平和公开审判通过如下途径得到保证：二级法院诉讼原则(《宪法》第176条)和就法院或其他机关据以对《宪法》规定的自由、权利和义务做出最后判决的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案的合宪性依据《宪法》向宪法法庭起诉的权利。法院审判的公开性质只能在法律的基础上、在《宪法》具体规定的情况下(第45条第2款)，因道德、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保护当事一方的隐私或其他重要私人利益的缘故，方可受到限制或被全部中止。尽管如此，判决无论如何必须公开宣布。

124. 关于法院诉讼不得无故拖延这一原则，《刑事诉讼法》规定，在合理时间内做出判决是刑事诉讼的目标之一。而《民事诉讼法》规定，法院应抵制对诉讼的任何延长并应努力在首次开庭期间就对案件做出判决，只要不妨碍案件的审理。类似规定也适用于行政法庭诉讼。2004年6月17日《关于对侵犯当事一方要求在合理时限内开庭审理其案子的权利进行起诉的法案》(2004年《法律杂志》，第179期，第1843项)于2004年生效。该法规定了在法院拖延的情况下当事方可诉诸的重要法律补救办法，同时还规定了案件审理规则和程序，适用于对当事方由于法庭的作为或不作为致使其要求在合理时限内审理案件的权利受到侵犯而提起的诉讼。

##### (**f**) 隐私权

125. 其他宪法准则涉及个人隐私权、家庭生活隐私权、通信隐私权，以及住宅、个人名誉及良好声誉和决定个人私生活的自由不可侵犯的权利(《宪法》第47、49、50和51条)。《民法》的规定保证了对健康、自由、荣誉、信仰自由、姓名或假名、个人嗜好、通信隐私、住宅不可侵犯、科学、艺术、发明和创新活动等个人利益的保护。当事人有权要求停止任何对个人利益的非法侵犯，并对这种行动的后果进行补偿，以及要求对任何财产损害进行经济补偿和赔偿。通信的自由和隐私(《宪法》第49条)受到刑事条款的额外保障，这些条款规定了对非法侵犯、隐藏和破坏信件、在通讯线上安装窃听器和传播通过这种办法获得的信息的行为的处罚。上述权利只能由法律加以限制，如《刑法》、《警察法》、《内部安全机构法》、《情报机构法》、《边防警卫法》和《刑罚执行法》。

126. 《宪法》第50条保证了住宅的不可侵犯。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和以法律规定的方式方可对住宅、住所或车辆进行任何搜查。《刑法》规定对破坏家庭安宁的行为进行惩罚，进一步保障了住宅的不可侵犯。

127. 1997年8月29日《保护个人数据法》(2002年《法律杂志》，第101期，第926项，经修改)十分详细地规定了公民保留个人数据的权利和因此产生的对获取、收集和查阅一个民主国家不可或缺者之外的资料的禁令以及限制获得本人资料的权利和要求纠正或删去错误、不完全或非法获取的资料的权利(《宪法》第51条)。依据《边防警卫法》，《内部安全机构法》和《警察法》，国家机关有权收集和储存关于公民的某些类型的数据。

##### (**g**) 言论自由

128. 《宪法》第54条赋予每个人发表意见以及获得和传播信息的权利，同时禁止在大众媒体中实行预防性审查和实行任何新闻许可制度。电台和电视台的许可问题由1992年12月29日《电台和电视台法》(2004年《法律杂志》，第253期，第2531项)管理。关于电台和电视台的法规以及1984年1月26日的法案――《新闻法》(1984年《法律杂志》，第5期，第24项，经修改)均符合大众媒体自由原则。

##### (**h**) 家庭抚养子女的权利

129. 父母根据其信仰培养子女并适当尊重子女的成熟程度及其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受到《宪法》第48条的保障。根据第53条第3款，父母有权确保其子女获得符合其信仰的道德和宗教的培养和教育。1964年2月25日的法案――《家庭监护法》(1964年《法律杂志》，第9期，第59项，经修改)进一步阐明了这个问题。该法规定，父母必须本着儿童的最佳利益和社会利益对其子女使行权威。父母权利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方可受到限制或中止：父母权利如果在行使时因临时障碍而受侵犯可暂时中止；如果父母对子女滥用权威或公然忽视对子女的义务，则可以完全取消父母权利。《刑法》规定，如果犯罪的实施对未成年人造成伤害或通过与未成年人合作进行，法庭认为有必要剥夺或限制父母权利或监护权时，应通报有管辖权的家庭法庭。

##### (**i**) 迁徙自由

130. 《宪法》第52条规定了在波兰境内自由迁徙和在波兰任何地方自由定居或离开波兰的原则。一些法规对这些自由的限制规定在下列法律中作了具体说明：(一) 《刑事诉讼法》，该法除了审前拘留之外，还规定了两种类型的限制：警察监视和防止离开波兰(可能伴之以没收护照)；(二) 《传染病法》；及 (三) 《外国人法》，根据该法，外国公民如果持有有效的旅行证件和签证，可以通过波兰共和国领土或在此停留，除非该法另有规定(指要求获得有关居住许可)；该法还规定了拒绝外国人进入波兰共和国领土的理由；以及 (四) 2006年7月14日《欧洲联盟成员国国民及其家人进入、居住于和离开波兰共和国法》，根据该法，联盟公民的家人即使不是联盟公民，如果持有要求的有效旅行证件和签证，也可进入波兰共和国领土；该法还列出了拒绝联盟公民及其家人进入波兰共和国领土的理由。1990年11月29日《护照法》(1991年《法律杂志》，第2期，第5项，经修改)规定，不得向波兰公民拒发出国和留在国外的文件。同时，《宪法》规定不得将波兰公民驱逐出国或禁止其回国(第52条第4款)。

131. 类似规则适用于对波兰公民的引渡。《宪法》第55条规定：“禁止引渡波兰公民。”

##### (**j**) 良心和宗教自由

132. 《宪法》(第53条)确保的另一项基本权利是良心和宗教自由，包括宗教自由和个人选择接受宗教的自由以及通过信奉、祷告、参加仪式、做礼拜或布道个人或集体地、公开或私下地体现这种宗教的自由。某一教会或任何法律认可的宗教组织的宗教信仰可以在学校讲授，但不得侵犯第三者的宗教自由。同时，法律确认不得强迫任何人参加或不参加宗教活动或公开他/她的生活哲学、宗教信念或信仰。援引的条款阐述的原则体现在1989年5月17日《维护信仰和宗教自由法》(2005年《法律杂志》，第231期，第1965项，经修改)和1991年9月7日《教育系统法》(2004年《法律杂志》，第256期，第2572项，经修改)以及教育部关于在公立学校教授宗教的条件和方式的条例中。

### **C**. 政治权利和自由

##### (**a**) 集会自由

133. 《宪法》第57条规定了集会自由，包括组织和平集会和参加这种集会的自由。关于如何组织这种集会的详细规定载于1990年7月5日的法案――《集会法》(1990年《法律杂志》，第51期，第297项，经修改)，其中根据《宪法》也具体规定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健康保护、公共道德或他人权利和自由出发可能实行的特殊限制。

##### (**b**) 结社自由

134. 《宪法》阐明的另一项基本原则是结社自由。有关准则载于第58条和第59条，但它们应该放在第11条和第12条设立的框架内加以考虑。这些条例保障政党、工会、农民社会职业组织、社团、公民运动和其他自愿协会和基金会的自由成立和运行。同时，《宪法》规定政党应该建立在波兰公民自愿和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其目的应该是通过民主方式来影响国家政策的制订。《宪法》第13条禁止政党和其他组织把极权主义方法和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活动方式作为其纲领的基础以及在其纲领或活动中支持种族或民族仇恨，支持为获取权力或影响国家政策而采用暴力，或规定其本身的结构或成员保密。

135. 虽然每一个人的结社自由得到保障，但禁止其目的或活动违反《宪法》或法规的结社。进一步实行各种限制必须考虑到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健康保护、公共道德或他人权利和自由。法院可以拒绝某一协会的注册，或禁止该协会的活动。工会、农民社会职业组织和雇员组织的结社自由在工会、农民工会和雇员组织管理法中作了进一步阐述。

136. 同时，《宪法》确保谈判的权利和雇员举行罢工和其他形式抗议的权利。

##### (**c**) 参与公共事务和向公共权力机关请愿、控诉和提出建议的权利

137. 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构成了下一类自由，其中包括：在选举和公民投票中的投票权、竞选权、成为一名公务员的权利(这在平等原则基础上适用于所有波兰公民)和获得有关公共当局和机构活动信息的权利。《宪法》第61条保证每个公民有权获得有关公共权利机关及履行公共职能者的工作情况、自治经济和专业机构的活动以及其他当选人员和机构的活动等的信息。获得信息的权利确保获得民选公共权力机关的文件和参加其会议，包括在会议上录音和录像的权利。根据《新闻法》，上述机构有义务向媒体通报其活动。

138. 同时，波兰公民为了公共利益和自身利益，有权向公共权力机关以及组织和民间机构提交请愿、建议和控诉。1960年6月14日的法案――《行政诉讼法》(2000年《法律杂志》，第98期，第1071项，经修改)具体规定了受理请愿、建议和控诉的程序。

### **D**.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自由

##### (**a**) 所有权权利

139. 《宪法》规定的另一基本权利是所有权权利以及其他财产权和继承权。每个人的所有权、其他财产权和继承权都平等获得法律保护。只有法律才可加以限制。

##### (**b**) 选择和从事个人职业的自由

140. 第65条规定了一个人自由选择职业和就业地点的原则。这一点仅次于自由从事自己所选择的职业。该条还指出工作义务只能由法律加以规定。《刑法》和2002年4月18日《自然灾害状态法》(2002年《法律杂志》，第62期，第558项，经修改)中都有关于工作义务的规定。《刑法》规定，被判处限制自由者可由法院强迫在具体规定的期限内从事某一具体工作。《宪法》在同一条款中禁止长期雇用16岁以下的儿童。可雇用未成年人的具体条件载于1974年6月26日的法案――《劳动法》(1998年《法律杂志》，第21期，第94项，经修改)和劳动部的有关条例中。为了促进在就业领域落实公民权利，《宪法》规定了控制失业的办法和途径。为此采取的具体措施载于《促进就业和劳动市场机构法》中。

##### (**c**) 享有适当工作条件的权利

141. 《宪法》第66条规定了享有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法定休息日、带薪假和允许的最长工作时间的权利。工作安全和卫生规则载于《劳动法》第十章，其中规定雇主有责任遵守规定的标准，并规定了雇员的有关权利。《刑法》规定了公然违反工作安全和健康标准应负的刑事责任。有关工作时间和带薪假日的条例载于《劳动法》第六章和第七章。

##### (**d**) 社会保障权

142. 《宪法》第67条保证雇员在丧失工作能力时享有社会保障权。详细条例载于下列法律：1998年10月13日《社会保险系统法》(2007年《法律杂志》，第11期，第74项，经修改)、《促进就业和劳动市场机构法》等。

 143. 《刑法》规定未能提交所要求的数据(即使得到当事方同意)或所提交的数据不属实影响到社会保障福利，属于触犯社会保障法的行为，因此应受到处罚。

##### (**e**) 保健权

144. 保健权(健康保护)在《宪法》第68条中得到保障，该条还规定了平等享受公费保健服务的原则。根据同一条，当局有义务确保儿童、孕妇、残疾人和老年人获得特殊保健。针对残疾人保健的其他规定载于第69条，它规定政府机关有义务向他们提供生计和适应工作及社会交流的机会。1997年8月27日《残疾人职业及社会康复和就业法》(2008年《法律杂志》，第14期，第92项，经修改)、2004年3月12日《社会援助法》(2004年《法律杂志》，第64期，第593项，经修改)以及具体规定了承运人有关义务的1984年11月15日《运输法》(2000年《法律杂志》，第50期，第601项，经修改)，进一步阐述了这些规定。

##### (**f**) 受教育权

145. 另一项受《宪法》(第70条)保障的权利是受教育权。根据这一条，公立学校免费提供教育，全民平等享有受教育机会；学校有公立和非公立的选择；并为教育机构提供公共资金。关于教育的详细条例载于《教育系统法》和2005年7月27日赋予高等教育学校自主权的《高等教育学校法》(2005年《法律杂志》，第164期，第1365项中。

##### (**g**) 家庭保护

146. 根据《宪法》第71和第72条，国家有义务将法律保护扩大到家庭和儿童和在分娩前后帮助母亲。《计划生育、胎儿保护和堕胎条件法》以及《社会援助法》及其有关的执行条例，规定了帮助孕期妇女的方式方法。

147. 关于儿童权利，根据波兰法律，在有关儿童问题的所有决定(法院判决)中，儿童利益是决定性因素。

## 七、波兰加强人权和开展人权教育的情况

148. 在波兰，加强人权和开展人权教育受到高度重视。一些大学正式开设了人权课程。人权问题也被列入中小学课程。另外，警察和边防警卫培训和教育方案也包括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问题。波兰定期出版若干人权书籍。

149. 一些专业杂志和普遍报刊登载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

150. 司法部为法官和检察官组织各种培训班，最高法院举办关于人权问题的研讨会。辩护律师组织以及“主持正义”(一个法官协会)提供强化教育。人权问题也列入辩护律师和法律顾问培训方案。另外，还存在若干活跃于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如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妇女权利中心、La Strada和大赦国际协会。

-- -- -- -- --

1. \* 根据发给缔约国关于其报告处理方法的通知规定，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footnote-ref-1)